



以十年來中國政治通覽(不許登)

下編各論

外交篇

浮生



我國自辛丑和約以後。外交之局面一變。勢力範圍之協議。漸成爲機會均等之公言。十年以來。列強之擴張勢力於吾領土以內者。一爲於邊境上扶植優勢。二爲於實業上獲得特權。如滿洲事件。西藏事件。以及間島片馬之交涉。屬於前者。而一切關於鐵路礦產及各種借款之交涉。則屬於後者。當癸卯甲辰之間。滿洲及西藏問題正急。邊警迭至。幸各國以均勢之故。相持不下。至乙巳丙午。而二問題漸就解決。猶得維持主權。不致失墜。然門戶開放。藩籬盡撤。若日本之於南滿。英國之於西藏。法國之於滇邊。德國之於山東。俄國之於外蒙。各樹雄厚之力。猶存窺伺之心。丙午以還。各國咸以輸入資本開發事業。爲和平之競爭。屢向清政府要求借款築路開礦各種特權。而清政府之主持外交者。又復舞弊私。甘墮其術。民間志士。

及海外學生。奔走呼號。以冀國民之憬悟。拒絕洋款收回權利之議。風動一時。卒因四國借款。釀川路風潮。清室政權。從茲失墜。迄於民國。則蒙藏之風雲又起。交涉益形棘手。而財政困乏。又不能不受外國資本團之挾制。雙方並進。局勢之艱窘。方諸癸甲之間。尤有甚也。前事不忘。後事之師。用特纂輯大要。以資考證焉。

第一節 條約

(一)英國 辛丑和約告成以後。中英交涉之重要者。首爲西藏問題。當前清光緒十六年及十九年。中英立約。開亞東爲商埠。設關互市。時俄人謀擴利權於我西部。特遣員聯絡達賴喇嘛。使親俄而抗英。癸卯。俄兵倨滿洲。有永久占領之意。英亦遣

22868

兵入藏。達賴喇嘛。擅與英人宣戰。發土兵迎敵。旋即退潰北遁。駐藏大臣有奏。以達賴誤戎機。且擅離招地。請革其封號。而英將榮赫鵬。已與藏官直接議約於春丕。除償兵費外。並開江仔、噶大克、及前約所訂之亞東。爲印藏商場。政府以藏約蔑我主權太甚。遣唐紹儀與英使薩道義磋商。越年約定。英國承認西藏爲我國領土。藏人應償之款。由政府代爲籌還。旋又遣張蔭棠赴印度。修訂印藏通商章程。戊申議定。清室之末焉。西藏宣布獨立。英人遵守藏約。不加干涉。卒得取消獨立贊成共和。然英使尙有重訂藏約之議。至西藏以外。尙有片馬交涉。亦較重要。中英滇緬界務交涉。久未解決。庚戌英派兵進佔片馬。冀以兵力定界。清政府疊向抗議。英使堅持先勘界後撤兵之說。迄今尙無成議。此外則辛亥年所訂之禁煙條約。於我國禁煙之舉。頗有裨益。

(二)日本 日本以關東之勝。膠葛繁多。重難問題。屢屢發現。一爲乙巳年之新訂東三省條約。將俄國允讓日本之大連灣旅順租借權。南滿鐵路權。一切由中國承諾。並於附約內聲明。開鳳凰城等十六處商埠。以安奉軍用鐵路經營權給日本。設中日木植公司於鴨綠江右岸。一爲己酉年之圖們江中韓界務條約。因吉林延吉廳屬和龍山等地。毗連韓境。中韓雜處。自韓歸日保護後。日人即指該地爲韓界。改名問島。藉保護韓民爲名。率兵駐紮。卒以歷史上根據。磋商就緒。以圖們江爲兩國定界。所有江以北地方韓民。統歸中國管理。一爲同年之東三省交涉

五案條款。關涉路礦及稅率問題。一爲安奉鐵路改築問題。日人以改築事要求清政府。政府拒之。日本因不俟允諾。自由行動。再四交涉。迄未定正式條件。惟訂有安奉借款合同。爲虛卸地步。而官報從未宣布云。

(三)俄國 俄人乘我庚子之亂。進兵滿洲。實行其侵略政策。對於撤兵之舉。遲回延宕。爲種種之要求。癸卯一年。俄人提出俄兵退出牛莊專章、撤兵密約、及中俄新約、要求新約、中俄密約先決問題、改正密約、最新密約、青泥窪設關問題、滿洲新盟約、奉天密約、西藏礦山條約、蒙古礦山新條約、蒙古新要求條件、採炭條約、森林條約、吉黑兩省開礦新約。均持極端之強硬手段。迫我承認。會日俄構釁。和議成後。俄人所得南滿之各項權利。舉由日人繼續。丁未復立北滿稅關條約。己酉又訂哈爾濱協約大綱條款。聲明鐵路界內。首先承認中國主權。不得稍有損失。凡中國主權應行之事。中國皆得在鐵路內施行。公司及公議會。不得藉詞阻止。辛亥年俄人又於蒙古要求新約。延至民國元年。我政府以其要求太甚。未便承認。不意俄人竟與活佛訂俄庫協約。助其獨立。惟蒙古爲我領土。庫倫爲蒙古一隅。無代表全蒙資格。更無直接與外國訂約之權。現正與俄使開正式交涉。

(四)其他各國 美國對於我國。素持機會均等主義。與列強之侵略主義。頗多反對。滿洲問題。居間調停。與我國關係殊多。路礦借款。交涉頻繁。然近十年內與我國訂立正式條約者。惟癸

卯年。續議通商行船條約而已。德國以膠州灣爲經營東方之基本。於山東一方面之路礦事業。力求發展。交涉亦繁。然近十年來所訂正式條約。亦僅癸卯年之商約而已。葡國向握海上商權。與我國交通最早。近已中衰。然其對我。仍主強權。庚戌澳門界約。議尙未定。葡人遽於澳門附近之過路環。調艦派兵。圍攻海盜。開礮轟燬。害及居民。雖經大吏疊向抗議。卒未得圓滿之結果。迄今疆界。尙未勘定。其交涉之得有結局者。僅有壬寅年之分關條約。瑞典通商條約。亦於戊申年議訂。己酉年成立。至餘意、法、奧、荷、西、比、等國。皆廣續舊約。此數年內。無另訂約章。

(五)萬國公約 自關東有日俄之戰。我國以救濟戰地難民。始入萬國紅十字會。其醫船免稅條約。於乙巳年。訂立於海牙。查海牙萬國保和會和解公斷條約。原訂於己亥。其次年又附立海牙常川公斷衙門辦事公會章程。及萬國公斷辦事公所辦事章程。我國於歷屆開會時期。均派員與會。民國元年。亦由駐荷代表。就近參與。惟所稱和解公斷。雖以萬國公法爲憑。至國際關係。各國類有其特別之原因。仍以國家實力爲本位。公法蓋非可盡恃也。其萬國無線電會公約。則以光緒三十二年立於柏林。

22869
(六)外國協約之關係中國者 前清自甲午戰役以後。國威失墜。列強勢力。集注於我國。其間因利害衝突。互相協商。訂立條件者。如戊戌之英俄協商。己亥之英日協商。壬寅之英日協約。皆

是。十年以來。此等協約尤多。癸卯之歲。日俄衝突日亟。於是有日俄滿韓交換密約。日英俄滿州問題協議。及日俄協約條款。卒以交涉無效。訴之武力。比日俄戰定。訂立和約。雖聲明不得侵害中國主權。實則兩國互明其權利之關係耳。同年又有日英新訂之聯盟條約。丁未。更有日法協約。日俄協約。及英俄協約。庚戌。又有日俄新協約。語其內容。皆不外互保其在中國所已得之權利。并聲明未來之權利。機會均等。母或壟斷。迄於民國。英俄之對於蒙藏問題。日俄之對於滿蒙問題。復時來協約之風說。但尙無正式之宣布也。

第二節 合同

(一)關於鐵路者 我國鐵路。若東清。若南滿。若滇越。若青濟。已完全爲外國人主權。至餘各路。因資本上之關係。亦多成國際上之關係。壬寅年。訂正太鐵路借款合同。爲十年以前之事。十年以內。癸卯則滬寧借英款。汴洛借比公司款。是年與法國訂滇越章程。雖聲明中國國家。於八十年期限將滿時。可與法國國家。商收地段鐵路及附路一切產業。然是路主權。全在法人。更非借款之關係矣。甲辰有膠濟公司。代修小清河父路。及中葡之廣澳鐵路合同。乙巳。鐵路總公司與福公司商訂道清借款。及續訂京漢全路完工之應用小借款。丁未。有中英公司之九廣借款。上海德華公司倫敦華中公司之津浦借款。及九廣鐵路訂購漢陽廠鐵軌等件之合約。又有收買新奉鐵路於

22870 日本。暨自造長吉鐵路。日本交付新奉鐵路。並機頭車輛物件材料之條款。中日商辦瀋陽馬車鐵道公司之條規。戊申。有中

英公司之滬杭甬借款。他如安奉借款、新奉借款、吉長借款、諸合同。均於己酉年與日本訂立。整頓各鐵路之中日借款合同。英美德法四國銀行之鐵路借款合同。則於辛亥年訂立。贛路借款合同。則於民國元年訂立。目下籌劃全國鐵路。設立總公司。借款築路。必較曩日更形進步矣。

(二)關於礦務者。我國礦山基布。藏富於地。每來外界之垂涎。或由外人承辦。或由中外合辦。除萍鄉煤礦前後借禮和洋款。及華法合成公司合辦四川巴萬油礦。英法隆興公司承辦雲南七屬礦務。均於癸卯以前。定有合同外。癸卯以後。則甲辰有外務部與英商訂立之安徽開礦合同。乙巳有直隸臨城礦務局與比公司訂立之借款辦合同。丁未中俄訂立之吉林煤礦合同。戊申有山東礦政局。簽定之華德探礦公司礦務合同。

(三)關於電政者。我國電報。發始於清同治之季年。初試行於福州。光緒時由天津至上海。漸次擴充。通都大邑。所在基布。為中國交通上最發達之事業。惜邊遠地方。仍多隔閡。加以無線電報。緊要處所。多未敷設。尤為軍機及國務上之障礙。就中關及國際者。除壬寅年。電報總局與大東水線公司。會訂北京大沽借線合同。川石南臺借線合同。又與大北水線公司修訂沽津京恰借線合同外。其中俄增改接線傳遞電報密續約合同。則訂於甲辰年。次年。有中英續訂之滇緬電線約款。戊申。又

有整頓電報電話之英丹借款合同。

(四)關於郵政者。郵政事始於乙未年創辦。由稅務司兼轄。然各國在租界所自設之郵局。頗與我國主權有礙。迄今未能撤消。亦憾事也。甲辰。中法郵政局中英郵政局。前後會訂互寄包裹暫行章程。次年。中德郵政局。亦將互寄郵件暫行章程議訂。當時中國郵局。尙未入萬國郵會。而英德兩方面。均以彼此交通之利便。允依聯郵章程辦理。自入郵會後。關於郵遞事件。益暢達矣。

(五)關於農林者。我國號稱農國。惟農學尙未發達。而邊地又多未闢之荒原。故農學特為注重。其萬國農業會合同。以乙巳年。訂於羅馬。次年。由駐意公使入會畫押。至森林事業。我國以不知培植之法。多數荒廢。惟關東一帶。所產尙富。然強隣逼處。各謀染指。丁未。中俄訂立吉林木植合同。次年。又訂中日採木公司事務章程。及中日合辦鴨綠江森林合同。

(六)關於借款者。中國以財政問題。變而為國際上之問題者。頻年以來。日增月盛。馴致以債務國之日本。亦輾轉稱貸而為我之債權國。蓋於投資事業中。漸含一種政治意味矣。除路礦等借債合同。已詳見本節外。其贖回粵漢鐵路之英國借款合同。則訂於乙巳。贖回京漢鐵路暨興辦實業之英法借款合同。訂於戊申。其關於中央政府之外債。則滙豐新借款合同。訂於乙巳。幣制實業之英美德法借款合同。訂於辛亥。瑞記兩次借款合同。華比借款合同。訂於民國元年。其關於地方之外債。則湖北之

匯豐借款合同。訂於己酉。湖北之德英法美借款合同。維持上海市面江南市面之借款合同。均訂於庚戌。廣東之兩次周轉市面借款合同。上海商會之維持市面借款合同。均訂於辛亥。至現在之六國銀行團借款。以所提條件太苛。未能成立。政府以財政孔急。不得已轉向倫敦小借款。以應急需。然小借款終不敷用。又不得已向銀行團磋商。惟該團堅欲取消小借款合同。乃允接續議借。飲鴆止渴。本非長策。今且並鴆不可遽得。發生種種之葛藤。嗟我國民。將何以彌其隙而善其後也。

第三節 通商稅則及租建

22871
禁止辦法。及禁運章程。關於免稅特例。則各國外部寄各領事
章程禁止私運及限制條件。關於嗎啡進口。則與各國議允定期
爲限制印土入口。會照覆外部。至關於軍火進口。則前後訂定
權限。又英商不得在內地製造樟腦。均由外部照會英使。英使
包括城池。洋貨運入長沙貿易。應先劃清口岸地界。以定稅釐
件。則議訂稅關試辦章程。關於中英事件。則通商口岸。不能
副件。又將試辦章程之總綱各件。協議頒行。關於中俄北滿事
件。則議訂稅關試辦章程。關於中英事件。則通商口岸。不能
權限。又英商不得在內地製造樟腦。均由外部照會英使。英使
爲限制印土入口。會照覆外部。至關於軍火進口。則前後訂定
章程禁止私運及限制條件。關於嗎啡進口。則與各國議允定期
禁止辦法。及禁運章程。關於免稅特例。則各國外部寄各領事

署官用等物。及各國領事署所用物件。又美國卡奈及學會派宴
文士。測量中國磁石所運器具。均經外部咨行南北洋。准予核
免。關於洋商購運各項。則洋商入內地買貨。須驗明單貨相符。
方給運照。購運開礦炸藥。須由領事先期知照關道。咸訂明文。
民國新建。以稅務關係財政。爲全國命脈。將切實整理。外交
與財政兩部。胥有責也。

(一)通商稅則。先是辛丑和約。內載進口貨增至切實值百抽五。
於是清政府特派商約大臣。開議於上海。以乙巳年訂定。此各
國通行之件也。其關於中德青島事件。則會訂設關章程。續訂
徵稅修改辦法條款。由稅務司將青島德境以內。更定徵稅辦法。
詳報政府。關於中日大連灣事件。則會訂設關徵稅辦法。續訂
副件。又將試辦章程之總綱各件。協議頒行。關於中俄北滿事
件。則議訂稅關試辦章程。關於中英事件。則通商口岸。不能
權限。又英商不得在內地製造樟腦。均由外部照會英使。英使
爲限制印土入口。會照覆外部。至關於軍火進口。則前後訂定
章程禁止私運及限制條件。關於嗎啡進口。則與各國議允定期
禁止辦法。及禁運章程。關於免稅特例。則各國外部寄各領事

(二)租建。拳匪之構亂也。清端王載漪圍攻使署。故辛丑和約。
特以勘定使館界。列爲專條。並聲明中國人民。不准在界內居
住。侮人自侮。思之痛心。旋訂使館界址四至專章。又於界內
放行車輛。撤消人力車捐。而天津各國租界之議。復紛紛繼起。
就中意與由中國割讓。日俄則加以推廣。其根源皆發生於拳亂
之結果。此外則廈門鼓浪嶼公共地界章程。濟南商埠租建章程。
長沙租界租地章程。又廬山草地坡等處議租地條款。收回鷄冠
山地另議租屋避暑新章。日本推廣漢口租界專條。齊齊哈爾華
俄道勝銀行租地建屋合同。均以光緒晚數年成立。並由外部分
咨各省。洋商租地約。未經注冊。不能認爲業主。亦限制之一
端也。宣統時。安奉交涉起。政府以日人自由行動。辱我已甚。
又顧惜國力。不得不爲一時之屈讓。除立安奉借款合同外。並
議安奉鐵路購地章程。至於韓國向爲我屬。自歸日後。亦與日
人另訂華商租界章程。主客之間。蓋不勝今昔滄桑之感矣。若
夫居留洋人。日增月盛。稍一不慎。動啟爭端。庚戌年。特由
外部咨。查報實數。以資清理而重交通。民國接續調查。庶

益臻詳審乎。

第四節 行船及招工

(一)行船 我國以釐捐弊政。重困商人。商人中雖不乏熱忱愛國之士。其苟一時之利便者。輒借外國旗爲護符。壬寅年。曾由外部咨商約大臣。籌劃華船冒掛洋旗杜弊章程。次年。又照會日使。凡民船懸掛日旗者。飭其改別船式。以便稽查。其後復由南洋分咨各省。改定商民旗式。並由駐法公使。奏請嚴定洋旗限制。而宜昌至長沙一帶。行使旗船。有礙釐餉。亦由外部嚴禁通行。至於洋商在內港行輪。攫我權利。殊堪駭愕。祇以條約攸關。無可禁止。光緒二十九年。外部核定試辦章程。以領有專照者爲限。其萬國海船。免碰章程。增訂引水輪船懸燈。及漁船應用燈號。外部於光緒三十一年咨行南北洋。旋以漁船礙難照辦。另由漁業公司酌定簡章。拳亂以來。增開商埠。各國兵輪。游歷各口。往往有借地操演之舉。當時外部特咨南洋照約駁阻。是亦尊重國權之一道也。民國元年。外交部爲外國船上搜拿逃犯。曾咨陸軍部照章辦理。以昭慎重而防意外云。

(二)招工 中國人口之富。甲於全球。而工業不興。路礦局廠之在域內者。不敷工人之支配。於是華人勤儉之特色。遂爲外國資本家所利用。而又爲外國勞働家所仇視。甲辰。英屬南非洲招工。特由外部議定章程十五款。其招工議卹一節。則於次年咨行北洋。載入應招合同。已酉有苦工往祕之限制。而英國

又新訂禁限華工入口條例。於是外部有限制華工出口辦法。咨行閩粵。貧民生計。益艱窘矣。晚清時代。內政荒蕪。海嶠秀民。慘無人道。除外洋正式招工外。復有販運猪仔之惡俗。民國元年。曾由總統特令示禁焉。

第五節 傳教游歷及交際

(一)傳教游歷 海通以來。各國教士。及熱心探訪家。紛紛爲內地之游行。此在交通時代。固無禁制之可言。然以我國內務。諸多疏闊。其流弊實防不勝防也。傳教游歷之照約保護。及游歷洋人之須領護照。業於壬寅年。由外部照會各公使。甲辰以各國親王到華游歷。特予優待。三十三年。定教堂內地置產例。須於契上載明某國及教會公產字樣。以防含混。戊申。日人藉口游歷。分赴兩蒙測繪。外部特申禁令。照會各使。至地方官接待教士章程。無約國人民游歷辦法。亦於是年釐訂。己酉。又訂無約國人民給照辦法。民國新立。外交部分咨各都督。保護外人。待遇之道。漸詳審矣。若夫我國人民之往外國者。例受各友邦之保護。惟美人以工業上之關係。多爲法外之苛待。光緒三十二年。外部咨駐美公使。華人由別國赴美。駐紮各國華使及領事官。有權給照。知照美政府備案。旋接美使函。將美總統諭禁苛待華商及游歷學生訓條。鈔送查閱。然工人仍不得受同等之待遇。亦一厄也。其華人往墨國口岸。應由美國駐華領事。給予憑單。則於癸卯年訂定。民國元年。華僑回華護

照格式。及領照給照簡章。特由外交部公布。蓋以防阻滯留難之苦云。

(二)交際。辛丑和約告成。各國公使覲見禮節。亦同時酌改。而英國與各國議定兵艦相遇。應行升礮禮節章程。則於癸卯年。一律照辦。丙午。荷使將荷國及印度屬地升礮處所清單。照會外部。分咨南北洋備案。己酉。德外部將新訂本國皇后長式旗及海軍總參謀官方式旗圖說。由程參議送呈外部。以便升礮行禮。共和成立。各國公使覲見總統。及總統接待各公使。統照各文明國公例。惟日本明治之喪。我國擬派專使弔唁。日以我國未經正式承認。特行婉辭。而美國在賽會會場。對於民國國旗。則鳴礮二十二響。以伸敬誼云。

第六節 雜件

22873

(一)屬於前清時代者。中越交界。向為兩國革命黨人起伏之所。前清原立有中法對汛章程。己酉年。將前章修改。特訂禁止匪黨章程。以防草黨。然無濟於事也。晚清不綱。租界內之治外法權。既已延久未見收回。而上海英工部局。復有越界拘人之事。光緒三十一年。曾由關道照會處置。其法國議纂之約款統覈。為外交界惟一之典要。我國特年助三千佛郎。並由駐法公使就近取書。亦司國際者之所當注意也。至出使報告章程。訂於己酉。亦頗完密。凡關於所駐國與本國之事。關於所駐國與他國之事。關於所駐國內之事。均須按時呈報。較之從前視

出使為閱曹。館舍外不知有何天地者。相去遠矣。惟繼今以往。各使之能否盡職。仍視其人是否有調查之學識之手腕。可不慎與。

(二)屬於民國近時者。民國起鄂。各國領事嚴守中立。即由鄂軍政府。宣布中立條規。並謝領事團之美意。時伍廷芳為民軍外交代表。特將前清專制之宜覆。及民軍起義原由。申告各友邦。民國成立。又由外交部通知立約諸國。凡從前所訂約章。一律作為有效。而前清所負債款。在民軍舉義以前者。一律由民國擔任。本年十月十日。為民國第一國慶日。大總統於是日閱兵。行授勳大典。各國公使均蒞止參觀。軍容之整肅。及民氣之雍和。咸嘆為前此所不經見云。

第七節 結論

輯者曰。嗚呼。吾輯近十年外交史。至於卒業。蓋不知迴腸幾轉矣。吾國與外國締約。自前清康熙間之中俄交涉始。爾時中國以鼎盛之勢。乘俄國東方布置未周鞭長莫及之餘。故結有極滿足之尼布楚條約。願條約信滿足矣。然而俄人之對於極東地方。秘密運動。著著進行。波譎雲詭。狙伺而蟻蝕。曾無片時之休息。獨我政府懵然罔覺。惟知玉食內地十八省。以飲其私。坐令黑龍江上數千里神皋。不費寸矢尺兵。輾轉入於支拉夫人之手。然則條約上之得失。又烏足言哉。國家無進行實力。雖使條約萬善。盡如康熙時之尼布楚。一石田而已矣。畫餅而已

22874 矣。況其否乎。康熙而後。迄於道光。舉爲吾國外交之強硬時代。道光而後。迄於民國紀元。舉爲吾國外交之痿縮時代。而近十年間。尤爲情見而勢絀。且由痿縮變而爲蹙蹙。不知者輒嘆爲交涉人才之缺乏。平心計之。交涉人才之缺乏。良無可諱。

第無勁強之國力以植其基礎。雖有交涉長才。藥我蹙蹙。起我痿縮。其能有益於國家之聲威。蓋亦僅矣。譬之奕者。不求制勝於局先。爲根本上之解決。而但於臨局布子。微一時之倖。庸有當乎。嗚乎。此則中華民國全體國民之所當薪膽以圖者也。

內務篇

指嚴

清室末葉。行政極爲紊亂。而內務尤甚。夫內務譬之一家有家政然。子弟行爲之當董理也。輿作出納之當審辨也。日用之程米鹽之數之必使秩然可稽也。疾病相恤。弊害相救之不宜玩忽了事也。設有驕憤現狀。勃谿細故。尤宜力求其所以然。而有術轉移之。如是始貴有治家者。一國政府之於內務。如警政。如生計。如人民戶口之調查。地方行政之區畫。以及衛生救災慈善事業等。周詳縝密。在在若家族之擴大範圍。而教育財政實業地方自治之互相關連者。事至繁曠。苟有溺職。國民罔不被其禍害。而影響及於國家本身者尤大。試查光緒辛丑回京後。以逮宣統退位前。十餘年間。地方何以不靖。盜賊何以橫行。則內務紊亂使然也。戶口散漫無稽。行政區畫。亦茫無主張。致憲政不能著手進行。則內務紊亂使然也。生活狀至卑劣。道第不可行。疫癘間作。則內務紊亂使然也。官僚句結。怙過稔惡。第知箝制輿論。封報館。禁結會。非法干涉著作權。則內務紊

亂使然也。煙毒流傳。上好是物。下必有甚。致未能實力撲滅。則內務紊亂使然也。饑民嗷嗷。不爲之所。或嘯聚劫掠。或轉死溝壑。則內務紊亂使然也。蒙藏機關缺略。理藩理而不理。兵連禍結。辱國殃民。則內務紊亂使然也。今帝政墜矣。民國成立。瞬屆一期。國會將開幕。正式政府將出現。於內部整頓。其必有幡然改觀者矣。茲分類略述十年來遞衍狀態。與夫民國交替。著手煩難。亦殷鑑之一斑也。

第一節 警察

(一)警務辦理始末。警察創辦於北京。謂之巡警軍。時民國紀元前十一年。辛丑也。次年。袁世凱奏定警務章程。著各省仿照辦理。定名巡警。然皆改練營勇及民壯爲之。不知警察教育爲何物。故非特不能盡職。或反生事。兵警交闕。屢見不鮮。職是故也。乙巳。設巡警部。飭各省辦巡警學堂。警界始稍生